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anter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188 号金龙花园 3 幢

Add: No. 3, Jinlong Park, No. 188 Binhe Road, Suzhou, China

电话: 0512-68026095 传真: 0512-68026069

---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斯莱克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64名激励对象883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

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稿）〉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18名激励对象117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行权价格为6.3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部分员工离职，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行权数量为8,245,600份，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061,4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1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12,950份进行注销，注销涉及总人数为15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1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73,500 份进行注销，注销涉及人数为 118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10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94,225 份进行注销，注销涉及总人数为 13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9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32,500 份进行注销，注销涉及人数为 101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 （一）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

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 5,106,000 股后的 621,446,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5.70-0.30=5.40$  元/份。

## （二）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需大于 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

编号：2023-072），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 5,106,000 股后的 621,446,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6.28-0.30=5.98$  元/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三、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体情况及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按照《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伦善

经办律师：\_\_\_\_\_

陈 磊

\_\_\_\_\_

朱 斌

日 期： 年 月 日